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:00；
- (2)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迪领先生；
- (6) 会议通知：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28.90%的股份）的《关于增加粤水电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建议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



露)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686.3694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,686.36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关于施工资质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,686.36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3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,686.36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4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,686.36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
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